

2023年度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为法院审判执行提供辅助保障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承担部分审判执行诉讼服务工作；承担做好机关新闻宣传的辅助工作；承担机关综合保障服务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9个职能处室，分别是：综合科、财务科、宣传科、诉讼服务一科、诉讼服务二科、诉讼服务三科、安全保卫科、后勤服务科。

## 第二部分

###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97.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362.9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5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1.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3.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898.31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2,897.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1.71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192.22
	30			61	
<b>总计</b>	31	3,090.02	<b>总计</b>	62	3,090.0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98.31	2,897.79	0.00	0.00	0.00	0.00	0.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63.47	2,362.95	0.00	0.00	0.00	0.00	0.52
20405	法院	2,363.47	2,362.95	0.00	0.00	0.00	0.00	0.52
2040550	事业运行	2,363.47	2,362.95	0.00	0.00	0.00	0.00	0.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46	32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46	32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30	21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16	107.1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38	21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38	21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38	213.3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97.79	2,827.79	7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62.95	2,292.95	7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362.95	2,292.95	70.00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2,362.95	2,292.95	7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46	321.4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46	321.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30	214.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16	107.1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38	213.3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38	213.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38	213.3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97.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62.95	2,362.9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1.46	321.4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3.38	213.3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897.79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897.79	2,897.79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2,897.79	<b>总计</b>	64	2,897.79	2,897.7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97.79	2,827.79	7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62.95	2,292.95	70.00
20405	法院	2,362.95	2,292.95	7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2,362.95	2,292.95	7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1.46	321.4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46	321.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30	214.3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16	107.1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38	213.3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38	213.3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38	213.3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5.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84.76	30201	办公费	7.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44.0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16.7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54.97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30	30206	电费	13.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16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1.3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5	30211	差旅费	28.1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3.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0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4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05.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8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6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73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21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b>人员经费合计</b>		2,716.75	<b>公用经费合计</b>					111.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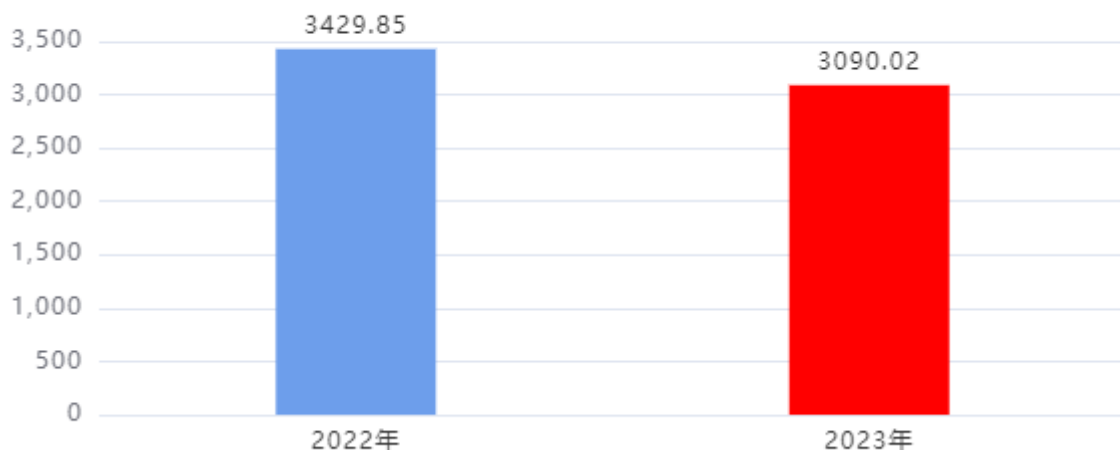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收、支总计3,090.0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39.83万元，下降9.91%，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退休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下降，故收入、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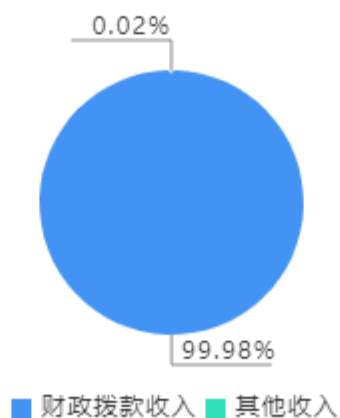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898.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97.79万元，占99.98%；其他收入0.52万元，占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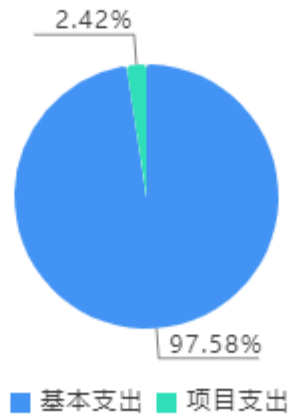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897.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27.79万元，占97.58%；项目支出70万元，占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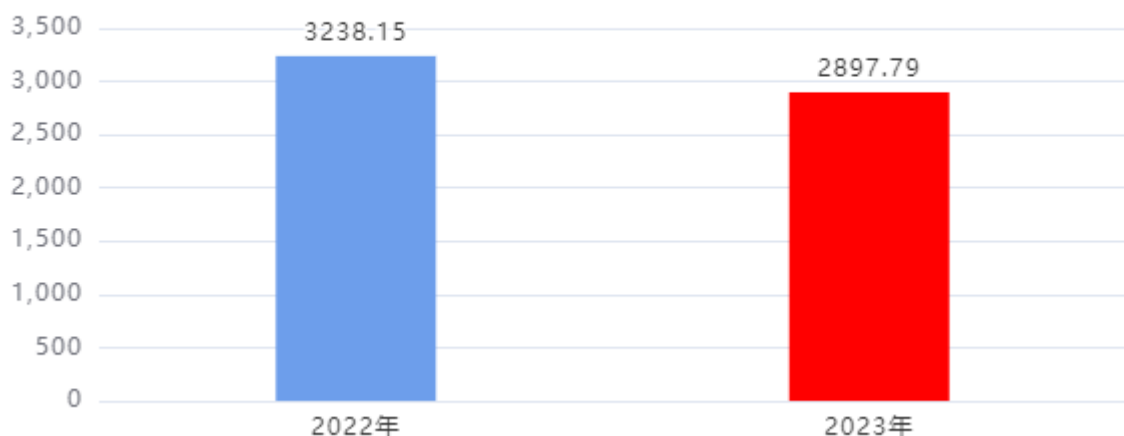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897.7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40.36万元，下降10.51%，主要是：人员正常退休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下降，故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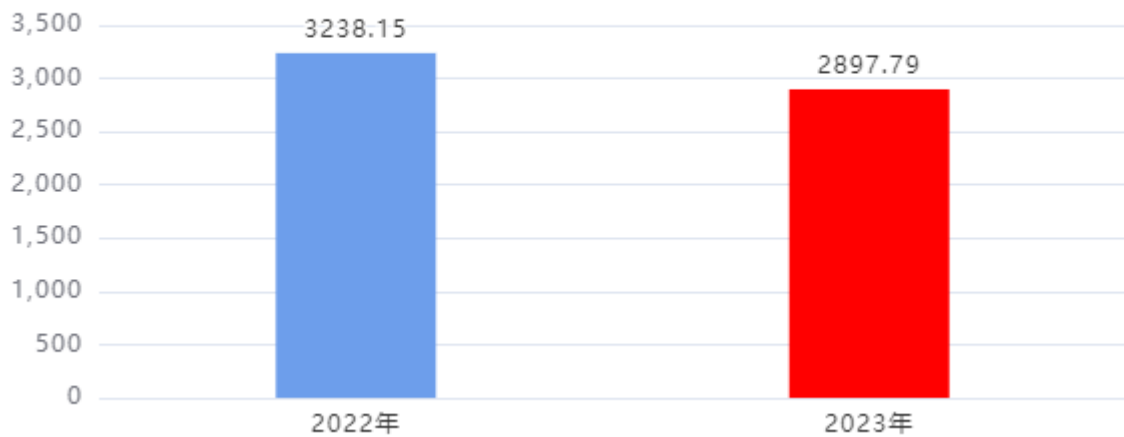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97.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40.36万元，下降10.51%，主要是：人员正常退休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下降，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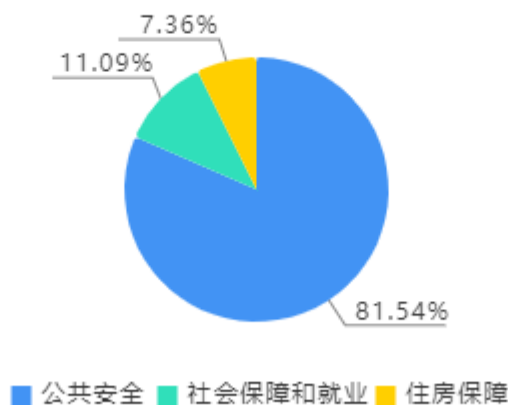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97.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362.95万元，占81.5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1.46万元，占11.09%；住房保障（类）支出213.38万元，占7.36%。（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548.43万元，支出决算为2,897.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不列入年初预算，在预算执行中追加，故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054.09万元，支出决算为2,362.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不列入年初预算，在预算执行中追加，故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8.84万元，支出决算为2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故支出决算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9.42万元，支出决算为107.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故支出决算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26.08万元，支出决算为21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故支出决算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827.7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716.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11.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70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专项业务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70万元。

##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2023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个项目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专项业务费”等1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相关部门对绩效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充分，但在指标设置合理性方面认识不到位，预期指标设置较保守，导致完成值正向偏离目标值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坚持“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科学设置项目的年度绩效指标，合理确定项目三级指标内容及预期指标值，让完成预期指标成为鞭策工作的动力。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9”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

的事业单位)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第五部分

### 附件

附件2

##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	8309954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7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保全，（续、解）查封、冻结、扣押、现场调查工作，实现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控制。				通过开展保全，（续、解）查封、冻结、扣押、现场调查等工作，实现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控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出差(市内)	≤220元/案件(两人)	195元	5	5	
			业务出差(市外)	≤7200元/案件(两人两天)	5871元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参与保全案件数量	≥200件	223件	8	8	
			参与执行案件数量	≥500件	595件	8	8	
		质量指标	可保全、执行财产到位率	≥90%	100%	8	8	
			保全、执行措施及时率	≥99%	100%	8	8	
	时效指标	保全、执行财产时效	≤4天	4天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数量	≥700件	818件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投诉率	≤10%	0	10	10	保全，（续、解）查封、冻结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当事人担心保全、查封到位率和及时率低，因此预估投诉率为10%。在此预判下，相关部门加强保全、查封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处理案件，因此2023年度未收到此类投诉。下一步将会更加严格规范执法办案，并合理设置指标值。
小计						90	90	
<b>总分</b>		<b>100</b>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2023年度市级决算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专项业务费	100	优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7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70分的为“差”。



附件 8

## 2023 年度专项业务费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评价单位：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

2023 年 4 月

# 2023 年度专项业务费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人民法院业务经费是为保障人民法院业务工作需要所支出的经费。《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等，根据东、中、西部不同地区和人民法院自身特点，分别承担市级(含)以下人民法院经费的相关保障责任。

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支范围按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财经制度执行，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保障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事业保障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保促中心)干警参与执行和保全资金需求,通过开展保全,(续、解)查封、冻结、扣押、现场调查工作,实现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控制,提高法院执行案件质效,实现司法公平、公正、公开目标。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为贯彻《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及财政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按照财政部《项

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青岛市财政局《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通知,对保促中心专项业务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达到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管理的目的,以便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 2023 年度保促中心专项业务费,年初预算 7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科学公正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和反馈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分别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支出共性指标体系设定。

3、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座谈讨论、专家咨询等方法。

4、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具体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 分(含)-9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70 分(含)-8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学习相关法规制度，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研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思路，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协调，明确工作要求和重点。

2、实施阶段。收集、整理、分析数据资料，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座谈讨论，根据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

3、形成阶段。根据前期工作情况，撰写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并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4、归档阶段。评价工作结束后，收集项目支出指标体系、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等材料文件，归档留存。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经评审，2023年度保促中心专项业务费评价得分为97.9分。其中决策9.1分，过程24.8分，产出25分，效益39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1：

表1：2023年度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得分评价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1	87%
过程	25	24.8	99%
产出	25	25	100%
效益	40	39	98%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度保促中心专项业务费年初预算70万元，实际支付7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方面**，一是项目立项与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政策要求及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且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立项依据主要有《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等，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二是项目设立与规定的申请程序相符，项目立项依据国家、省级和市级下发的政策文件执行。

**绩效目标方面**，一是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量匹配度较高；二是结合中心职责细化分解了9个绩效指标，包括成本指标2个、数量指标2个、质量指标2个、时效指标1个、社会效益指标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绩效指标设置细化、量化，比较清晰。

**资金投入方面**，一是2023年度预算编制是根据上年度实际支出，结合当年工作重点任务、部门长期规划等上报资金需求，但预算编制的精确性和科学性有待提升，二是资金分配紧扣工作任务和目标，重点支持干警参与保障保全和执行案件资金需求。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一是2023年保促中心专项业务费预算批复70万元，实际到位7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二是2023年保促中心专项业务费预算批复70万元，预算执行7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三是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

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要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组织实施方面**，资金使用遵循《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及《人民法院业务经费开支范围》，支出标准比较严格，支出流程规范。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安排，严格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资料报送完整、及时，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资金支出手续完备，资金支出的招投标、会议纪要、合同及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 （三）项目产出情况

**经济成本方面**，市内业务出差费用 195 元/案，完成 $\leq 220$ 元/案件（两人）的年度指标值计划；市外业务出差费用 5871 元/案，完成 $\leq 7200$ 元/案件（两人两天）的年度指标值计划。

**产出数量方面**，参与保全案件数量 223 件，完成 $\geq 200$ 件的年度指标值计划；参与执行案件数量 595 件，完成 $\geq 500$ 件的年度指标值计划。

**产出质量方面**，可保全、执行财产到位率 100%，完成 $\geq 90\%$ 的年度指标值计划；保全、执行措施及时率 100%，完成 $\geq 99\%$ 的年度指标值计划。

**产出时效方面**，保全、执行财产时效 4 天，完成 $\leq 4$ 天的年度指标值计划。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方面**，结案数量 818 件，完成 $\geq 700$  件的年度指标值计划。

**可持续影响方面**，保障保促中心干警参与执行和保全资金需求，提高法院执行案件质效，项目后续运行有《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和《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制度保障。

**满意度方面**，当事人投诉率 0%，完成 $\leq 10\%$ 的年度指标值计划。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各有关部门对绩效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充分，但在指标设置合理性方面认识不到位，预期指标设置较保守，导致完成值偏离目标值较大。

二是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在年度预算编制环节对部分项目前期调研、可行性论证不够充分。

## **六、改进措施**

一是在预算编制阶段要对项目的立项依据、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等进行充分论证，对项目实行归口管理，加强与相关部门间的沟通交流，坚持“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科学设置各项目的年度绩效指标，合理确定项目三级指标内容及预期指标值，让完成预期指标成为鞭策工作的动力。

二是绩效评价工作的重点在日常，将项目落实到具体责任人、任务目标分解到日常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相关指标的收集，项目实施阶段性资料的留存；同时，加强项目定期调度，

有问题及时沟通予以纠正，避免与预期指标值产生较大偏差。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专项业务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专项业务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做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④⑤完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1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实际内容与工作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7	8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7	85%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務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7	8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项目实际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100%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00%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②或③或④不符合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专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②③④同时符合,③不符合时,专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100%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100%
绩效管理有效性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项目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4.8	96%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	100%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高于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10	100%	
		产出质量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产出时效 (5分)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产出成本 (5分)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任务实际发生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方业务工作职责,按照项目第五类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100%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率×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得分率×9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得分率×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24	96%	
		社会效益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生态效益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25%的权重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 (7分)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发展情况。	100%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1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100%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25%的权重分。	4	100%			
满意度 (6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评价。)	8	100%		
合计			100				97.9		

